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 二、 地點：生命科學院館遠距同步講演講（生科院館 307 室）
- 三、 主持人：許濤院長 記錄：徐志宏
- 四、 出席委員：吳彰哲委員、龔紘毅委員、林秀美委員、唐世杰委員（請假）、呂健宏委員、張祐維委員。
- 五、 主持人報告：略
- 六、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由：養殖系 7 年級博士生左淳熙（20233003）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請審議。

1. 本案業經養殖系 109 年 6 月 8 日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2. 本次會議 5 案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詳如附件 1（P.5）。
3. 左生於 109 年 1 月 15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題目為「以轉錄體分析神經壞死病毒之持續性感染與硬骨魚類基因註解工具開發」，指導教授為呂明偉教授。
4. 本案依照養殖系 105 年 7 月 11 日通過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附件 2，P.7），左生修滿 19 學分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期刊論文 2 篇（合計 16 點），符合修業規則第十六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5. (1)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2)歷年成績單、(3)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詳見附件 3（P.11）。
6.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如附件 4（P.17）。
7. 養殖系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另冊供委員審閱。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

提案二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由：養殖系 5 年級博士生武氏雪明（Vo Thi Tuyet Minh，20433006）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請審議。

1. 本案業經養殖系 109 年 6 月 8 日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2. 武氏於 109 年 5 月 7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題目為「石斑魚細胞中 Mx 基因及 RNA 干擾對石斑魚神經壞死病毒之研究」，指導教授為林正輝教授。
3. 本案依照養殖系 105 年 7 月 11 日通過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附件 2，P.7），武氏修滿 22 學分（不含基礎華語、進階華語 6 學分），發表期刊論文 3 篇（其中

1 篇為第一作者，合計 13 點)，符合修業規則第十六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4. (1)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2)歷年成績單、(3)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詳見附件 5 (P.18)。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如附件 6 (P.25)。
6. 養殖系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另冊供委員審閱。

決 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

提案三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 由：養殖系3年級博士生賴玫伊(Mary Joy H. Libatique, 20633006)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請審議。

1. 本案業經養殖系 109 年 6 月 8 日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2. 賴生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題目為「環境因子對蘇氏海木耳砵累積之影響」，指導教授為李孟洲副教授。
3. 本案依照養殖系 105 年 7 月 11 日通過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附件 2, P.7)，賴生修滿 26 學分(不含抵免之華語課程 3 學分)，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期刊論文 3 篇(合計 24 點)，符合修業規則第十六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4. 但因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六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而賴生不足華語文學分 3 學分，是否同意賴生提請博士學位考試，請委員討論。
5. (1)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2)歷年成績單、(3)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詳見附件 7 (P.26)。
6.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如附件 8 (P.35)。
7. 養殖系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另冊供委員審閱。

決 議：

1. 請修正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日期。
2. 雖然賴生不足 3 學分進階華語文學分，本會同意賴生於本學期先行辦理學位口試，俟取得應修之 3 學分華語文課程後，才准予辦理離校生手續。
3. 若賴生未能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取得華語文課程學分，則已通過之口試成績逕行簽請校長同意保留，俟取得應修學分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提案四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 由：養殖系3年級博士生阮福榮(Nguyen Phuoc Vinh, 20633004)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請審議。

1. 本案業經養殖系 109 年 6 月 8 日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2. 阮生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題目為「越南湄公河三角洲鹽田豐年蝦商業培養之經濟分析」，指導教授為黃振庭助理教授。
3. 本案依照養殖系 105 年 7 月 11 日通過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附件 2, P.7)，阮生修滿 19 學分（不含基礎華語、進階華語 6 學分），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期刊論文 3 篇（合計 24 點），符合修業規則第十六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4. (1)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2)歷年成績單、(3)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詳見附件 9 (P.36)。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如附件 10 (P.44)。
6. 養殖系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另冊供委員審閱。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生所

案由：海生所 7 年級博士生劉麗嘉（20034002）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請審議。

1. 本案業經海生所 109 年 6 月 1 日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2. 劉生於 104 年 07 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題目為「印度-太平洋海洋無節珊瑚藻多樣性及地理演化初探—以臺灣藻種為主」，指導教授為林綉美教授。
3. 本案依照海生所 106 年 5 月 24 日通過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附件 11, P.45)，劉生修滿 20 學分且期刊論文 2 篇（其中 1 篇為第一作者），符合修業規則第五及第十六條規定。
4. (1)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2)歷年成績單、(3)博士學位候選人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詳見附件 12 (P.49)。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如附件 13 (P.55)。
6. 海生所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另冊供委員審閱。

決議：

1.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
2. 爾後有關博士學位申請案，只要檢附(1)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兩項資料於本會議審查，其餘送審資料授權生科院辦承辦人及院長從嚴審核。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本學院 1082 學期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9.04.23 教務會議通過之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三點：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及第三條第四點：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2. 本學院各系所博士班申請件數及通過日期如下，申請書總表詳如附件 14(P.56)。

系所	件數	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
食科系	4	109.05.28 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養殖系	2	109.06.11 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生科系	8	109.05.06、109.05.19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海生所	4	109.05.21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海洋生技 博士學程	2	109.06.02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3. 本學院各系所碩士班申請件數及通過日期如下，申請書總表詳如附件 15(P.61)。

系所	件數	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
食科系	25	109.05.28 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養殖系	14	109.06.11 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生科系	17	109.05.06、109.05.13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海生所	18	109.05.21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食安所	6	109.06.03 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決議：

1. 合計碩士學位 80 件、博士學位 20 件申請書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2. 因應本校學生自 109 學年度起，在口試前一學期應提交「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至系、院碩博士相關會議審議，且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因此建議各系所博士生在完成資格考核，並確定博士論文題目及方向後再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避免因題目或方向的變更而影響畢業時程。
3. 請龔紘毅主任將本案決議 2 帶回養殖系研議。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下午 1 時整。